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告书

闵公催〔2025〕201

罗德渠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3日发出（闵第2120242627号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于2024年11月07日前将罚（没）款人民币100.0元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现要求你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159号4楼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联系人：张红，联系电话：64985339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159号4楼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5年01月09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